

六。如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所稱具備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會員國之資格之奧地利、芬蘭、愛爾蘭及葡萄牙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為會員國，則應請此等國家繳付自實行加入之一季算起照下列比率計算應繳之數額：

	一九五五 年度	一九五六、一九五 七及一九五八年度
奧地利.....	0.36	0.39
芬蘭.....	0.42	0.41
愛爾蘭.....	0.25	0.21
葡萄牙.....	0.27	0.27

七。如任何非會員國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為締約國，則此等國家應分別自其加入公約之日起補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之一切費用。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一(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大會，

鑒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覆查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²⁴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⁵

察悉大會第十屆會審議上述報告書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尤其是許多會員國對於擬訂劃一外部審計制度，以便繼續確切應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方面與日俱增之需要一事所表示之關切。

一。請秘書長：

(a) 與審計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首長，約同各該機關外部審計，商討可否擬訂一項為各機關所願參加之劃一審計制度，以應此種需要；

(b) 及時提送報告書，載述交換意見之結果，並建議將來應採之行動包括任何擬議修改之詳細辦法，並轉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類事項之意見，以便大會第十二屆會作成最後決定；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個項目，題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二(十)。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六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⁶

二。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各項建議及各方在大會第十屆會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三(十)。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

A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衡平徵稅基金，基金內列入：

(a) 未經大會明令移作別用之職員薪給稅計劃稅款收入全部；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基金帳上所列各會員國存款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為以往各年預算盈餘帳戶轉來之款項；

二。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衡平徵稅基金收入，應按會員國攤繳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之比例，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三。上文第一段(b)分段所規定基金收入，應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年度聯合國決算報告表附表 G²⁷中所載各會員國在上述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內應得數額，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974。

²⁵ 同上，文件 A/2990。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023。

²⁷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2901) 英文本第三〇頁。